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资产转让及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公司资产转让及瑞微投资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依据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就本次交易事项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提供担保，有利于确保公司债权的回收。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。独立董事对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顾剑玉		刘晓欣	